

2025 年危重症救治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编 号：GZFCG2025-27365

采 购 人：林芝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贵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2
4 合格的投标人.....	12
5. 谈判费用.....	13
6. 保密.....	13
7. 语言及计量.....	13
8. 知识产权.....	13
9. 投标人的风险.....	14
10. 政策鼓励.....	14
11. 谈判限制.....	14
12. 质疑和投诉.....	15
13. 谈判文件的构成.....	15
14.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15. 答疑会和现场勘察.....	16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6
17.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格式.....	16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	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危重症救治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 点 4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5-27365

项目名称：2025 年危重症救治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8.00 万元

采购需求：2025 年危重症救治设备采购（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7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2.8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如为生产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经销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7 日 00 点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12 日 00 点 00 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下载；

方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下载；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 点 40 分（北京时间）之前
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 点 4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第 3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2. 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或担保保函方式提交。（目前招投标系统接受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藏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认可中国平安、中国太平洋、中国人寿、中国人保、大地保险公

司西藏分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保单保函。)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登陆(<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进行不见面线上开标，届时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且无需提供纸质投标函、电子光盘以及相关证件原件。开评标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6. 招标文件中相关需要提供的原件内容不再做具体要求。

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需在一个小时内解密完成，如超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芝市人民医院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

联系方式：王老师 0894-5910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贵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C3-9 栋 1 单元 702 室

联系方式：付先生 16689041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先生

电 话：166890415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1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危重症救治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5-27365
2.1	采购人	采购人：林芝市人民医院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94-5910090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西藏贵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C3-9 栋 1 单元 702 室 联 系 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16689041555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	2025 年危重症救治设备采购（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采购预算	108.00 万元
3.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5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3.6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3.7	*合同履行地点	林芝市人民医院
3.8	转包	本次采购不允许转包
3.9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三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专业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2、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列入政府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如为生产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经销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3	谈判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执行，收取成交金额的1.3%，由成交投标人交纳。 2、交纳形式：现金或转账；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3、成交投标人如不按期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其谈判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0.1	政策鼓励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对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价格给予<u>10%</u>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2		《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0.3		本次采购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0.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0.5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是 1、量化脑电图仪 2、高频有创呼吸机
14.1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谈判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对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响应文件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3)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响应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4) 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5) 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6)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应完整并清晰可辨。 (7) 投标人如若中标，中标单位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2 份（需刻录到电子 U 盘 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张)。提供的投标文件须与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一致，不允许涂改或删减。
17.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人如为法定代表人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或电子章签字。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 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备注：投标人如为授权委托人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19.1	谈判报价	响应一览表中报价为一次性报价、谈判结束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单位开标时应远程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方能进入评标流程； 注：①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②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文件无法解密造成无法进入评审程序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投标人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远程在线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的。 2.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3 解密失败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的情形。 ③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891-6513818） 时间：2025年06月17日09点4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第3开标室
21.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
21.2	谈判保证金	1、金额：1.6 万元 2、递交方式：保函/保险 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或担保保函方式提交。（目前招投标系统接受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藏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认可中国平安、中国太平洋、中国人寿、中国人保、大地保险公司西藏分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保单保函。）
2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 9% 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转帐 成交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 7 日内由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成交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投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在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明确。
22.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5年06月17日09点4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第3开标室
23.1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其余 3 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从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否，推荐前三名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5	实质性要求	谈判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
26	*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对招标文件无异议的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27	核心产品	1、高频有创呼吸机 2、量化脑电图仪
28	*最终符合性审查	未按照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为林芝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谈判的代理机构指西藏贵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购买了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5 “设备”指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的一切设备及服务。

2.6 “服务”指谈判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承担的完成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施工、辅材、运输、安装、测试、检验、调试、培训、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业务。

3. 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标包划分、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合同履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转包：本次采购不允许转包

3.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4.2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3 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并按照本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足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上传了响应文件。

5. 谈判费用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2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3 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保密

6.1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对谈判文件负保密责任。

7. 语言及计量

7.1 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国外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无中文版本的相关专业证书或认证证书等除外，但应附上相关中文描述说明），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协商处理。

7.2 协商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本次采购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均以元为单位。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应保证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谈判得分、或谈判被拒绝、或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等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政策鼓励

10.1 本次采购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对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企业的服务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2 本次采购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政策、《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0.3 具体执行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0.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0.5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是

- 
- 1、量化脑电图仪
 - 2、高频有创呼吸机

11. 谈判限制

以下情形不得参加本次谈判：

- （1）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3）为本次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投标人；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投标人。

12.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活动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进行。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3.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3.2 投标人须知

13.3 评审办法

13.4 合同条款

13.5 采购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

13.6 响应文件格式

13.7 补充通知等（如果有）

根据本章第 14.1 款和第 14.2、14.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询问。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修改内容做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谈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谈判时间。

14.2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采购或采购代理如果认为确认有必要进行修改时，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发放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修改内容如影响潜在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编制

时，采购人将按 14.1 要求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4.3 本次采购的所有澄清、通知均以书面形式发出。在代理机构办公现场领取澄清、通知的，投标人应根据工作人员要求填写领取登记表；以其他媒介形式收取澄清、通知的，应在收到文件后 6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15. 答疑会和现场勘察

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和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按 14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的规定提出。

投标人可自行了解项目情况，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不就投标人就现场或市场了解的任何情况、信息所做出的推断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格式

17.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

18.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无需密封。

19. 谈判报价规定

19.1 本次谈判由采购人提供书面采购清单，由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子项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的响应一览表中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谈判小组邀请符合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参加谈判，通过反复谈判，采购人明确需求，投标人细化谈判响应方案，最终实现 3 家以上投标人的响应方案满足需求，谈判结束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谈判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最终报价为签约合同价。

19.4 报价需包括设备的材料、安装辅材、工具费、包装、运输、人工、保险、税金、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0. 响应文件递交、修改

20.1 投标人应在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 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 投标人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

21. 谈判有效期、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1.2 投标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交纳、退还手续。

21.3 投标人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响应文件。

在谈判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投标人明知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谈判的。

由于成交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由于成交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其他严重扰乱招谈判程序的。

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21.4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投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2. 谈判会

22.1 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并邀请相关监督人员参加。

23. 谈判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及项目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推荐前3名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3.3 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会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待临时抽取的专家到齐后，成立谈判小组，宣布评审纪律要求、推荐主任委员。具体评审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4. 成交

24.1 成交原则：根据谈判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拟成交投标人和候选人。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与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投标人。

25.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成交投标人如果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谈判资料。

26.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的开标地点为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第3开标室。

投标人在开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招评审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

谈判被拒绝或被处罚。

27.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质资格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公告，并说明废标的理由。

28. 无效谈判的情形

在谈判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谈判处理。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超过谈判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响应文件的密封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响应文件的组成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

29. 签订合同

29.1 谈判文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2 成交投标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及其它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符合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4 谈判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对此，请投标人参加谈判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本次采购的验收由采购人负责，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费、劳务费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2 特别说明：

32.1 多家投标人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型号（或版本）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同一品牌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的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版本）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列表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2.3 投标人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成交后发现的，成交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2.4 投标人的以下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不是本法人所拥有；
- （2）响应文件的服务与实际提供的服务不符的；

(3) 提供虚假的授权文书的；

32.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就投标人对谈判文件及底价过程所做出的任何推论、解释和结论负责。投标人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推论和误解带来的损失承担责任。

32.6 招标文件中对围标串标行为规定

(一) 根据我国刑法第 223 条以及其立案标准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即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的串通投标罪的立案标准：

1. 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 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 中标项目金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4. 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5.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6. 本规定中的“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是指接近上述数额标准且已达到该数额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

7. 对于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予立案追诉。

8. 本规定中的立案追诉标准，除法律、司法解释、本规定中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于相应的单位犯罪。

32.7 围标串标的其他责任有哪些

(一) 行政责任

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情节严重指：

(1)以行贿谋取中标；

(2)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3)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民事责任

串通投标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一般是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作出相应的赔偿。

围标的本质其实也就是相互之间串通投标，这样的行为在我国达到了一定程度之后，才会被认定构成犯罪，之后依法追究行为人或者单位的刑事责任。若是还不能成立犯罪，但也需要承担一定的行政责任，同时就围标串标行为造成的损失，作出相应的赔偿。

32.8 要求投标人作何承诺

为了禁止串通投标、围标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郑重承诺：

不允许投标者之间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不允许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者降低投标报价；

不允许投标者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不允许投标者之间其他串标行为。

发现以上行为的，一经查处，根据情节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方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组成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投标人；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投标人，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



三、评审程序

1. 熟悉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谈判程序及方法

1.2 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人须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谈判。。

2. 资格性检查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1、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名称、营业执照一致；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入账票据凭证或无欠税证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和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在以上两大网站任何一个网站出现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和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与同一分包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 须有效签字,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9、质保期内维保维修承诺	(1) 投标人履约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由中标人承担保修责任, 赔偿采购人损失, 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2) 设备在质保期内, 一个月出现三次故障, 采购人有权要求免费重新更换设备。提供承诺函。 (3) 质保期内, 产品出现故障, 供应商三个工作日内未响应, 将增加质保期 (增加质保期为: 未响应时间的 3 倍) 提供承诺函。	

10、履约承诺	投标人如若中标须提供以下承诺 1、提供产品装箱清单、生产厂家盖章的资质复印件、产品资质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等），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总代理相关资质及授权委托书。 2、提供说明书及电子说明书，简易操作流程及电子版操作流程。 3、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供应商盖鲜章）。 4、若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三年质保期承诺书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若为进口产品则提供总代理资质并盖鲜章）《自验收合格后起三年，承诺书中至少包含：项目名称、设备名称、设备型号、生产厂家、产品序列号》	
11、耗材要求	1. 设备的所需耗材为一类，则须提供该设备的可参考耗材信息证明，所需耗材为二类、三类，则须提供设备所有所需耗材《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西藏）》生产厂家的挂网信息截图。并承诺完全匹配所投设备。 2. 设备的所需试剂为一类、二类、三类、则须提供所有设备所需试剂《西藏自治区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挂网信息截图；并承诺完全匹配所投设备。	
12、强制检定设备	若设备属于强制检定设备，供应商须进行计量检定合格后，将相关资料及设备提供给医院，提供承诺函； 若设备不属于强制检定设备，供应商承诺后期由生产厂家出具非强制检定设备的说明，提供承诺函；	
13、医疗器械产品	若同类型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则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 若同类型产品，有医疗器械产品，提供的是非医疗器械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提供承诺函；	
14、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注明处罚措施；	

15、设备生产时间	投标人拟提供的设备，在交货时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一年，生产日期如若超出一年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设备，须提供承诺函。	
16、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如为生产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经销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符合性检查

3.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谈判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谈判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组成	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组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谈判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须提供承诺函)；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9	合同履行地点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0	质保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1	实质性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及报价符合性；
1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百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4. 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

谈判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谈判结束后，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推荐前3名质量和服

政策标准
本次采购执行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注：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要求投标人进行再次报价。

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谈判小组不得在谈判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5. 出具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谈判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谈判结果和成交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六）谈判小组授标建议；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6.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3 在评审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4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谈判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 （2）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6.6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6.7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6.8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6.9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0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谈判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报价符合性响应处理。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

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1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6.13 谈判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废标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2. 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谈判小组应当对谈判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守的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林芝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点: 林 芝 市 巴 宜 区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内 容
1.1 6	买方名称：林芝市人民医院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水景园路 11 号
1.1 7	卖方名称： 地 址：
1.1 3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详见附件二）
1.1 2	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元（人民币大写： ）。 本合同价格已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维修期内的维修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供货范围及价格表（详见附件一）
1.1 9	交货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交货地点：林芝市人民医院
18	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7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通用条款第 7 条
8	备品备件要求：免费提供齐全完备的设备工具
9.2	保证期：在验收合格后按国家标准执行免费保修____年
9.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9.5	设备在质保期内，一个月内出现 3 次故障，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重新免费更换设备

9.6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卖方 3 个工作日内未响应，买方有权增加质保期（增加质保期时间为：未响应时间的 3 倍）。卖方未维修或更换的，买方有权利从第三方接受服务，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0和22	索赔及赔偿要求：通用条款第 10 条和第 22 条
11	付款方法：采用银行转帐方式付款 付款条件：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所有的货物验收合格后（该验收仅是对货物数量、外包装的验收，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验收）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小写¥：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卖方应当在买方支付每期款项之前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向买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普通发票（税率：____%），卖方逾期交付的，买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履行的义务仍应履行。 买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转账凭条作为买方支付款项的依据。卖方账户信息： 按照以下开户银行帐号付款： 名称： 开户行： 帐号： 卖方需要对以上银行账号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若卖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当在买方支付款项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变更信息，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银行费用和其他与支付相关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检验和测试

6.1 买方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6.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所在地、交货地点进行。如果在卖方所在地进行,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6.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启运前通过了买方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5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6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 ”与第四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 ；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

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并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7.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规定的服务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服务条款。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 备品备件

8.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8.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章“技术需求 ”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



件或本合同专用条款“备品备件要求”所需的备品备件。

9. 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9.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9.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并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6 卖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自交货验收合格（该验收仅是对货物数量、外包装的验收，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验收）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 年，若厂家保修期比约定保修期长的，那以厂家保修期为准。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卖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和西藏高原地区特殊要求的，由卖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果由于卖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延长期间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卖方负责。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10. 索赔

10.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付款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 ”中有规定。

12. 价格

12.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 变更指令

13.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3.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4. 合同修改

14.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转包及分包

15.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包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安装培训

16.1 安装培训包括：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应用培训。

16.2 卖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和买方的有关要求，向买方提供全面系统的安装培训服务，使买方技术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使用并能处理临时的突发事故。同时，其中主要产品的安装及人员培训必须由原生产厂商或其授权有资质的公司的专业工程师完成。卖方按照货物到达的先后次序及时提供安装培训计划书（安装培训计划书包括：交货的批次、时间、地点和相关用户单位操作人员被培训的时间安排）。

16.3 安装培训计划书必须得到买方认可，卖方必须严格按照安装培训计划书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内容对买方最终用户进行安装培训，同时买方必须予以配合。安装培训时间应当在买方的工作时间，最迟不得超过货物安装调试后的 7 个工作日。

16.4 因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应用培训而产生的费用有

卖方承担，买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供买方所购买的货物与服务到林芝市人民医院指定位置并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等工作。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情况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18.1 除合同条款第 20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卖方所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的，买方有权拒收；同时，卖方应向买方偿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且涉及到的部分合同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履行。

19.2 买方不按照《西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的程序要求组织实施的，并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其后果由买方承担。

19.3 卖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不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 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国家相关质量规定和甲方要求，经买方要求更换或退回，卖方提供的货物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或卖方不具备完成本合同的能

力;

2) 卖方在保修期间, 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维修服务达两次, 或经两次维修仍不能解决问题;

3) 卖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安装、调试、培训的;

4) 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5) 卖方擅自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6)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进行分包或转包本合同内容和权益;

7) 卖方在采购竞争或合同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8) 因卖方原因, 导致买方被追责或产生不良影响的;

9) 卖方未在交付采购物品时移交全套合格证、报关证、说明书等医院要求材料的。

19.4 买方在收货或验收时如发现部分货物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 通知卖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更换后依然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 买方有权拒收, 并且因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同时买方有权自行选择 19.4.1, 19.4.2 中的任一违约责任。

19.4.1 解除合同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以及一切损失;

19.4.2 解除验收不合格部分的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以及一切损失。

19.5 卖方存在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的, 除了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之外, 卖方承诺承担由于该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提存费等各项费用。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

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 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1.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3.争议的解决

23.1 双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4.合同语言

24.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通知

26.1 本合同所涉事宜如需本协议签订主体通知对方或司法机关需要送达诉讼法律文书的，可采取下列任意方式通知或送达。通知或送达时间以以下方式中最先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书为准：

1.1 以向对方联系人电话发送短信，短信发出视为送达；

1.2 以拨打对方联系人所留电话通知，电话接通视为送达；

1.3 以向对方传真发送传真件，传真发出视为送达；

1.4 以向对方联系人电子邮箱发送邮件，邮件发出视为送达；

1.5 以向对方联系人地址寄送 EMS，EMS 发出视为送达；

1.6 以在西藏自治区境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公告，公告发出视为送达。

26.2 具体联系方式以签署页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通讯方式进行通知即视为通知到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26.3 双方共同确认：在涉及诉讼或非诉执行阶段，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7.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叁方签字并加盖叁方公章后生效。

28.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投标文件）；
- 2)货物技术规格（详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中标人）、中标通知书
- 4)售后服务承诺书

28.3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担保金额：9%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29.2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

29.3 中标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 7 日内由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账户：1、账户名：林芝市人民医院；2、账号：25-780001040004198)。

29.4 合同执行完成后，由中标方向采购方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方收到退回的履约保证金后，在 3 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方提供结清证明，结清证明需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鲜章。



甲方（买方）：林芝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单位名称（盖章）：林芝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丙方（见证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供货范围及价格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注册证号或备案凭证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注册证名称
1									
2									
3									
4									



5									
6									
7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备注：此报价含主机、标准软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维护费、运费、税费、含所有仪器试机耗材至少2人份
等一切费用



附件（二）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illegible]

附件（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 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数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量化脑电图仪	台	1	44.00	
2	高频有创呼吸机	台	1	40.00	
3	无创呼吸机	台	2	12.00	



二、采购参数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备注
1	量化脑电图仪	脑电采集系统技术参数 1、系统 1) 整套系统需要满足 ICU、急诊等复杂的使用环境要求； 2) 系统具有可选扩展至多模态监测的数据接口； 2、主机： 1) 医用触摸一体机 21.5 寸平板电脑主机。（需要提供医疗级别电气认证-《医用电气设备安全标准》，标注明确电脑主机型号以及产品该型号主机认证证书证明） 2) 具备原生独立的物理开关按钮触摸屏（非外挂）。（需要主机物理触摸屏按钮开关照片证明，非屏幕软件电源开关） 3) 主机配置要求：i5 或同级别 CPU，硬盘≥2000GB，内存≥16G，Windows 操作系统。 3、放大器 1) ≥44 通道放大器；（需标注放大器具体型号） 2) 放大器或者延长头盒面板上具有 9 对带正负极标志（共 18 孔）的双极导联物理插口；（需提供放大器含 9 对（共 18 孔）双极通道插口的正面实拍图片证明） 3) 放大器集成 12 个或以上的 DC 直流输入通道，支持外接 DC 直流接口数据；（需提供放大器整体图片及所有 DC 通道接口图片）配 44 通道时用此参数！！ 4) 专用独立外接延长头盒，延长头可单独接脑电电极使用，延长头盒与放大器之间支持抗干扰有线连接； 5) 放大器或延长头盒上具有阻抗检测灯直接单独显示，面板上直接显示 2KΩ，5KΩ，10KΩ，20KΩ，50KΩ	

		检测灯，以便无需打开软件直接观察；（需提供放大器或延长头盒正面实拍图片证明） 6) 放大器上直接具备 RJ45 接口，无需外接转换器可通过以太网线与电脑主机直接相连，也可通过内网的网络交换机进行连接，同时支持热拨插；（需提供放大器上的 RJ45 接口实拍图片） 7) 脑电图 (EEG) 的放大器或者延长头盒具有至少 2 个独立专用的参考通道 (REF) 插口，不占用脑电通道插口；（需提供放大器或者延长头盒上的至少 2 个独立参考通道 (REF) 接口实拍图片） 8) 具备血氧 SpO2 接口；（需提供放大器 SpO2 血氧接口实拍图片） 9) A/D 转换：16Bit； 10) 幅频特性：0.08-500Hz； 11) 峰峰值 (P-P) 噪声：≤1.5μV； 12) 脑电图 (EEG) 的输入阻抗>100MΩ； 13) 脑电图 (EEG) 的共模抑制比 (CMRR)>115dB； 14) 脑电图 (EEG) 的采样率最高到 2000Hz，在系统可选:50, 125, 250, 500, 1000, 2000HZ；（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脑电图 (EEG) 的低频滤波，0-5Hz，可设置:Off, 0.01, 0.016, 0.160, 0.3, 0.5, 1.00, 1.600, 2.00, 3.00, 5.00Hz 低通截止频率； 16) 脑电图 (EEG) 的高频滤波，0-1500Hz，可设置 Off, 10, 15, 30, 35, 40, 50, 60, 70, 100, 150, 200, 300, 500, 1000, 1500Hz 高通截止频率； 17) 脑电图 (EEG) 的显示灵敏度范围，最低 1μV/mm，最高 500μV/mm。（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18) 满足重症医学科复杂使用环境的要求； 4、数字视频摄像系统套件：必配 1) 摄像头具有 15 倍以上的光学变焦功能和可遥控电动旋转云台； 2) 电脑主机具有独立的硬件视频卡； 3) 可通过遥控器直接控制摄像机调节各种常用参数，如调焦等操作。 4) 视频文件的格式支持 avi，包括压缩的 MPEG4 数据流（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软件功能： 1) 可监测：癫痫发作活动、癫痫持续状态、爆发-抑制、睡眠周期、大脑皮层氧利用(氧代谢)、大脑缺血缺氧监测等； 2) 选择性视频采集功能：进行同一份脑电图采集时，可随时根据需要关闭和打开视频的采集。根据需要片段性收录视频； 3) 报警功能，医生可自行设置各种报警条件，可以进行声音、图示报警； 4) 自动检测癫痫发作； 5) 具备振幅整合脑电 aEEG，相对频带能量，α 变异，光谱熵/频谱熵指数，R-R 间期；（需提供该功能软件的全屏全界面截图） 6) 具备包络趋势图、总功率、光谱图/频谱图、ADR (α/δ)、α/β、绝对频带能量、脑对称指数 (BST)、均方根趋势 RMS、δ 比率、线性互相关系数、血氧 SP02、频谱边界、爆发次数、爆发抑制比率、爆发间期；（需提供该功能软件的全屏全界面截图） 7) 具备事件趋势图谱：显示临床标注的事件通过趋势	
--	--	--	--

		图谱； 8)具备心率趋势（Rate），提供患者心率变化趋势； 9)具备脉搏容积波（pleth）趋势，反映心率、脉搏强度等； 10)具备脉搏指数趋势（pulse），反映脉搏指数； 11)系统提供不少于 31 种量化趋势图谱。（需提供该功能软件的全屏全界面截图） 12)不同趋势图谱及原始脑电能在同一时间轴显示，回放浏览时能仅通过鼠标同时定位在同一秒，包括原始脑电； 13)实时记录数据时可同屏显示最新数据又可同时回顾任意时间点数据，无需切换不同窗口。 6、病人资料管理功能参数： (1)中文病人资料输入界面及中文输入病人资料； (2)中文病人资料管理系统，可将病人的不同时间的所有脑电图资料及报告存储在病人的同一文件夹下，中文病人资料输入界面，输入中文病人资料； (3)输入新病人资料后，无需退出病人管理系统直接进入脑功能监护及回顾软件； 7、报告生成系统功能参数： (1)中文报告生成系统，有超文本及 WORD 两种报告格式。 (2)可任意剪辑波形且可粘贴在中文报告上，与中文报告同页打出。 (3)中文报告可自动存储在病人资料管理系统内的该病人的文件夹下，与病人其他脑电图原始资料同时存储在同一文件夹下，保证原始资料与报告的归属不会出错。 注：1、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参数证明材料(参数证	
--	--	--	--

		明材料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所投产品配置至少符合使用的基本条件，所投设备符合该设备名称的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相关标准。	
2	高频有创呼吸机	1.1、最小潮气量 1ml。 1.2、近端重复使用流量传感器可高温高压 134℃消毒。 1.3、泄漏补偿支持：有创可补偿 50%，无创可补偿 25%。 1.4、具备容量限制和自动泄漏补偿功能；泄漏补偿支持：常规回路可补偿 50%。 1.5、吸痰前后瞬时增氧功能，给氧浓度可调节。 1.6、内置后备电池：2 小时以上。 1.7、彩色 TFT 触摸屏显示、中文操作界面。 1.8 湿化系统：自动提供 37℃饱和湿化气体,无需手工调节。 1.9、具有 USB 接口。 2、通气模式 2.1、无创模式：NCPAP、DuoPAP。 2.2、有创模式：IPPV、SIPPV、SIMV、SIMV+PSV、PSV，以上模式都可叠加 VG(容量保证)或 VL(容量限制)；CPAP。 2.3、高频模式：HFOV、HFOV+VG。 3、参数设定 3.1、呼吸频率：2—200 次/分。 3.2、吸气压力：6—60cmH₂O。 3.3、PEEP：0—20cmH₂O。 3.4、吸气时间：0.1-2 秒。 3.5、呼气时间：0.2-30 秒。 3.6、容量限制 VL：1-500ml。	所有耗材必须西藏可以挂网采购并有对应收费项目

		3.7 容量触发灵敏度：1—10 级可调。 3.8 供氧浓度：21—100%。 3.9、高频设置：频率 5-20Hz、高频振荡振幅 5-60cmH₂O、平均气道压 5-30cmH₂O、吸呼比 1:3-1:1。 3.10、供气气源压力范围：2.2-6.5bar。 4、报警 4.1、报警声高、中、低可调。 4.2、具有 MV、PIP、插管泄漏、VT、呼吸频率，窒息等报警。 4.3、单一气源或管路连接错误报警位置图提示,方便故障排除。 4.4、具备关机提醒功能，主机关机具备呼吸机报警音提示，通过静音键确认非误操作后，报警取消。 5、监测 5.1、峰压、平均气道压、呼气末正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氧浓度。 5.2、阻力、动态顺应性、漏气率、C20/C。 5.3、波形显示：气道压力/时间曲线、流速/时间曲线、容量/时间曲线； 环显示：压力—容量环、容量—流量环。 5.4、可存储呼吸机设置参数和监测数据的趋势图。 配置要求： 主机，1 套 台车，1 套 湿化系统：1 套 呼吸管路，1 套 注：1、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参数证明材料(参数证明材料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	---	--



		2、所投产品配置至少符合使用的基本条件，所投设备符合该设备名称的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相关标准。	
3	无创呼吸机	1. 需满足新生儿无创辅助通气需求，配套无创呼吸机管路及发生装置有挂网采购。 2. 至少有 CPAP 及 BiPAP 模式（压力可准确调控）。 3. 氧浓度可准确调节范围 21%-100%。 4. 可加温、加湿 5. 有实时流量及压力监测 6. 兼具鼻塞、鼻罩可交替使用。鼻塞、鼻罩需满足 800g-4000g 新生儿使用。 注：1、提供参数证明材料(参数证明材料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所投产品配置至少符合使用的基本条件，所投设备符合该设备名称的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相关标准。	所有耗材必须西藏可以挂网采购并有对应收费项目



三、采购人其他要求

以上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如涉及到某一产品或只能满足某一产品的参数要求，仅供参考，并不具有针对性，但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不得全部低于以上参数要求。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及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有异议，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递出，则视为投标人无异议。

开标过程中及开标完成后，不得再以此理由提出质疑。

1、设备的成本、运输、安装、调试费用及售后服务保险、税费等完成本次采购所包含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所有产品必须经甲方验收认可后才可以使用的。

3、**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有设备的交货在收到采购人方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交付。

4、**交货地点：**林芝市人民医院

5、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投标人应在产品交货前认真作好质量检验工作，材料设备必须合格，且应附有相应的产品质量证书及出厂合格证。

(2) 投标人应派人员到交货地参加货物清点验收。如发现供货数量、质量和技术性能不符合本技术要求、合同附件要求的，投标人应负责及时更换，更换设备、材料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必须试运行一段时间，运行达到设计要求的效果图和功能，方可认定合格。

(4) 验收的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6、**运输方式：**投标人自定，必须按质按量按时运输到交货现场。

7、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

(2)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及所有附属部件应是成熟的、先进的、具有制造该货物设备的成功使用和实践经验的，并具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不得使用试验性的设计和货物设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XX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谈判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谈判的有关活动。为此：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_____的项目配送服务周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修补项目的任何缺陷，达到质量要求。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中标投标人。

(2)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中标投标人。

(3) 我方承诺踏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将招标服务费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5) 我方承诺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签订中标合同，否则采购人可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中标投标人。

(6) 我方承诺设备所采用的专利技术均合格有效，所有技术应用和法律风险由我方承担。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_____证明、陈述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谈判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全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根据本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谈判保证金要求，已将谈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按招标文件中_____的形式缴纳至_____（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账户）。

谈判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复印件粘贴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可不填写此表，仅需附保函证明即可；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响应报价	
谈判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百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填写上述实质性内容

2. 响应一览表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以响应一览表价格为准。

3. 响应一览表除附于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外，还必须按此格式单独密封封装用于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的货物清单

注：

1、若同类型产品存在医疗器械，则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否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追究一切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或备案凭证 名称	规格	型号	注册证号或 备案凭证号	品牌生产厂 家及国别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											
N											
	合计										

此表可扩展

备注：二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需要在系统中明确投标总金额，二次报价明细表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发到指定邮箱，邮箱：
3519279433@QQ.com。投标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进行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谈判。

报价表中均以人民币元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已包括了谈判文件规定供货的设备、材料及其附属件、合同规定义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了合同设备的生产、出厂试验与检验、包装运输、仓储、保管、装卸、保险费用、采购代理费，现场检验检测费技术接口协调与配合、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质量保证等技术服务费用，以及完成这些工作的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及其各种税费，还包括中

标人完成本合同的风险和保险等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二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或备案凭证 名称	规格	型号	注册证号或 备案凭证号	品牌生产厂 家及国别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											
..											
N											
	合计										

此表可扩展

注：1、本表作为投标单位二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需递交的附件，最终成交（中标）单位以本表的货物单价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因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支持上传附件，投标单位二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如有变更，变更的分项报价表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及最终报价时同步发送该表到我公司邮箱，邮箱：3519279433@QQ.com。）开标结束后该分项报价表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二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需要在系统中明确投标总金额，二次报价明细表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发到指定邮箱，邮箱：

3519279433@qq.com。投标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进行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谈判。

3、本表单项货物报价只作为后期签订采购合同使用，其他内容以“已标价的货物清单”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偏离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设备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列入此表并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填写。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技术参数附件中的内容逐条予以填写（缺一不可）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备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招标设备实际参数等，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此表可扩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二条资格性审查要求提供



八、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工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二款）。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九、其他

投标人自行提供响应文件格式未要求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一、

承诺函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质疑。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FCG2025-27365

项目名称: 2025年危重症救治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2、评标参数

2025年危重症救治设备采购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无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谈判及最后报价	
4	最终符合性审查	



5	报价修正	
6	小微企业认定	
7	报价评审	
8	排名	
9	评审结果	
10	评标报告	
11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名称、营业执照一致；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4年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入账票据凭证或无欠税证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和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以上两大网站任何一个网站出现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和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同一分包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

		供此声明，须有效签字，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9	质保期内维保维修承诺	(1) 投标人履约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保修责任，赔偿采购人损失，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2) 设备在质保期内，一个月内出现三次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免费重新更换设备。提供承诺函。(3)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供应商三个工作日内未响应，将增加质保期（增加质保期为：未响应时间的3倍）提供承诺函。
10	履约承诺	投标人如若中标须提供以下承诺 1、提供产品装箱清单、生产厂家盖章的资质复印件、产品资质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等），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总代理相关资质及授权委托书。2、提供说明书及电子说明书，简易操作流程及电子版操作流程。3、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供应商盖鲜章）。若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三年质保期承诺书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若为进口产品则提供总代理资质并盖鲜章）《自验收合格后起三年，承诺书中至少包含：项目名称、设备名称、设备型号、生产厂家、产品序列号》
11	耗材要求	1. 设备的所需耗材为一类，则须提供该设备的可参考耗材信息证明，所需耗材为二类、三类，则须提供设备所需耗材《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西藏）》生产厂家的挂网信息截图。并承诺完全匹配所投设备。 2. 设备的所需试剂为一类、二类、三类，则须提供所有设备所需试剂《西藏自治区药品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挂网信息截图；并承诺完全匹配所投设备。
12	强制检定设备	若设备属于强制检定设备，供应商须进行计量检定合格后，将相关资料及设备提供给医院，提供承诺函；若设备不属于强制检定设备，供应商承诺后期由生产厂家出

		具非强制检定设备的说明，提供承诺函；
13	医疗器械产品	若同类型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则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若同类型产品，有医疗器械产品，提供的是非医疗器械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提供承诺函；
14	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注明处罚措施；
15	设备生产时间	投标人拟提供的设备，在交货时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一年，生产日期如若超出一年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设备，须提供承诺函。
16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如为生产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经销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谈判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组成	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组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谈判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须提供承诺函）；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9	合同履行地点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0	质保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1	实质性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采购需求及报价符合性；
1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有效 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 额的百分之百

最终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最终符合性审查	未按照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报价评审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价排序

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项目名称	
6	项目编号	
7	谈判保证金	
8	合同履行期限	
9	合同履行地点	
10	付款方式	

